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 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壮大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决定对财务公司追加投资，使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30,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追加投资 29,190 万元，出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 21%不变。

南山集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投资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关联方共同进行的同类别其他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9）。

针对该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对南山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在双方充分协商、互赢互利基础上进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该关联交易，将扩展财务公司经营规模，开拓业务品种，充分发挥其金融功能，更好地支持和服务成员单位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对财务公司追加投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之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水平，增强其抗风险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决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宋昌明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